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1)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主要股東的破產清算申請；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

13.51(2)(L) 條作出之披露；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針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破產清算申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獲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人民法院(「邗江人民法院」)已受理針對(i)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柏泰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 180,200,000 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 30.03%)中擁有權益)；及(ii)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聯泰廣場」)(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141,9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3.65%)中擁有權益)的破產清算申請(「該申請」)。根據邗江人民法院之裁定書，該申請由柏泰集團一名債權人提出，依據為柏泰集團(作為借款人)及聯泰廣場(作為擔保人)未能清償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的未償借款及利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之規定，裁定受理申請人對柏泰集團、聯泰廣場的破產清算申請。

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申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申請乃對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而並非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本公司將繼續監察該申請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申請的重大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13.51(2)(L)條作出之披露

由於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亦為柏泰集團的董事及聯泰廣場的監事，故該申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13.51(2)(I)條予以披露。

柏泰集團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制式服裝生產銷售。聯泰廣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產租賃業務。有關該申請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針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破產清算申請」一節。柏年斌先生已確認，由於該申請仍處於早期階段，故其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該申請之可能結果。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七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H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張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張卓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